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江铜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境内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安永华明”），发行人境外年度审计机构将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变更为安永会计师行。

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行为 2018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及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改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改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股东周年大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及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及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审计机构变更的约定

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审计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六) 签署协议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8年6月22日